

男子聚餐饮酒后被冻死 同饮者成被告

法院:4名同饮者没有侵权行为,不担责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陈莹

男子与同事在冬夜里聚会豪饮，却在回家途中因冻伤去世，在此情形下，和他一同饮酒的同事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期，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饮酒人死亡的案件。

不当行为及饮酒后的不当行为。”本案承办法官陈莹表示。经法官审理认为，此次聚餐属于同事间在正常交往中发生的一次聚餐，根据已有证据难以认定4名同事在聚餐饮酒的过程中对小金存在强迫饮酒、劝酒等不当行为。

同时，根据监控录像显示，聚餐结束后小金离开餐厅时能自行独立行走，未表现出明显的异常状态，且其中一名同事还向小金提供了一件外套，已经尽到相应的照顾、帮助义务，之后发生的不幸非4人所能预料。此外，小金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审慎管理自身事务，对饮酒可能会对身体造成的危害也应当明知。

因此，法院认为难以认定4名同事在饮酒过程中及饮酒后对小金存在侵权行为，故对于原告提出的要求4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

最终，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对原告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一审宣判后，小金的亲属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小金的亲属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展开调查。通过调取资金流向、分析转账记录，警方很快固定了田某的犯罪证据，并于6月12日晚在苏州市将其抓获。

经讯问，田某交代了作案经过。原来，他与史女士于去年10月经人介绍相识，感情迅速升温并同居。但今年4月初，两人因结婚问题多次争吵，田某心生怨恨，认为自己“付出的一切都化为乌有”。5月15日中午，两人在驾车返回向化镇住所途中再次爆发激烈争执，田某的愤怒情绪进一步升级，决定“拿回自己为爱付出的钱财”。

当晚及次日凌晨，田某趁史女士洗澡和睡觉之机，偷偷拿走她的手机，分多次向自己的微信转账共计17万元，随后删除了所有转账记录。事后，史女士发现资金异常并质问田某，田某承认转款行为，但仅归还了其中10万元公司备用金，剩余7万元已被其挥霍一空。

在家种植大麻 还邀“毒友”相聚

夫妻二人因容留他人吸毒被诉

□ 记者 沈媛 通讯员 徐杰瑛

本报讯 为方便自己和妻子吸食大麻，吴某竟在家中种植大麻“自产自吸”，夫妻二人更是用自制的大麻烟“热情待客”。今年6月，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对吴某、王某夫妻二人提起公诉。

去年，吴某和妻子王某在一次境外旅行时吸食了大麻，并染上毒瘾，回国后，为了方便吸食，吴某寻找渠道购买了大麻种子，种在自家地下室内，并按照种植方法，成功种出大麻后将原植物处理成大麻烟用以吸食。

去年11月，夫妻俩邀请好友来家中聚会，其间，吴某拿出了自制的大麻烟待客，几人便在吴某家中一起吸食其

自制的大麻烟。

此后，两人抱着侥幸心理，明知多数邀约都是“毒友”聚会，吴某和妻子王某默许、容留“好友”在家中吸食毒品。

去年底，警方侦查中发现，吴某与多名吸毒人员往来密切，多次以邀请方式至其居住地吸食毒品，遂于今年3月将吴某、王某夫妻二人抓获。

“只想着和朋友一起解闷，根本没想到容留他们吸毒也是犯罪……”亲手将自己推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后，吴某和王某才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

今年6月，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对吴某、王某夫妻二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吴某、王某多次容留他人吸毒，应当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跨省“埋包”贩运毒品大麻

杨浦检察院对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朱倩芸

本报讯 近期，杨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跨省市贩卖、运输大麻案。

去年10月，被告人张某某在境外聊天软件的掩护下，成为了毒品交易链中的重要一环。其在看到高薪招聘出差人员的广告后，便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可可”共谋。他在明知“可可”系毒品卖家的情况下，依然根据“可可”指示给出的隐蔽位置，三次从外省某市取出毒品包裹，将毒品分装为若干零星小包装，预

先埋置在本市几处僻静隐蔽处，并向上线提供“埋包”点位。上线待收取毒资后，向买家提供毒品埋藏的具体位置。

警方通过电子数据深挖犯罪线索，最终锁定了被告人张某某全部犯罪事实，随后将被告人张某某抓获归案，并带领民警至其埋包地点取出了其他尚未被取出的毒品大麻。

近日，被告人张某某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2万元

同居男友趁女友不备转走17万元

女子报警后警方迅速跨省抓捕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近日，崇明区向化镇发生一起盗窃案。某物流公司出纳史女士发现自己银行卡内的17万元不翼而飞，经查竟是被同居男友田某偷偷转走。目前，犯罪嫌疑人田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5月30日，上海某物流公司出纳史女士在核对公司账目时，突然发现一张用于公司驾驶员日常开销的备用金银行卡少了10万元。她立即查询个人账户，发现其他银行卡也出现异常，总计17万元资金不知去向。经调取微信及银行转账记录后，史女士震惊地发现，这些钱竟被分批转入了同居男友田某的微信账户。

在多次讨要无果后，6月10日，史女士来到崇明公安分局向化派出所报警。警方高度重视，迅速联合刑侦支队

“一房两卖”坑买家 骗取百万被刑拘

奉贤公安破获一起“一房两卖”诈骗案件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我们花了60多万元买的房子却过不了户？”市民王先生和付女士在奉贤公安分局奉城派出所向民警气愤地诉说了其买房遭遇。日前，奉城派出所侦查破获一起“一房两卖”的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潘某一房两卖获利130余万元，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

今年5月中旬，市民王先生和付女士报案称，二人均向潘某支付钱款购买了某处同一房产，该男子存在“一房两卖”的诈骗行为。据王先生描述，2024年4月，王先生结识潘某，潘某表示愿意出售一套动迁房，双方最终以65万元的价格成交。随后，王先生分三次将购房款转账给潘某。可当王先生要求过户时，潘某却总以各种理由推脱。

而就在4个月后，2024年8月，付女士通过房产中介看到了潘某挂出的售房信息，双方约定以75万元的价钱成交，付女士在支付了70万元后，潘某故技重施，以各种理由拒绝过户直至案发。民警在前期调查固定证据后，将潘某传唤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潘某对其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其于2024年4月以65万元的价格将房子出售给王先生，后在明知该房屋不能再转让至第三人的情况下，又于2024年8月将房屋以75万元的价格将上述房产出售给付女士。前后二次的钱款均用于其偿还个人债务及消费，至今房屋与两位买家均未过户。

目前，犯罪嫌疑人潘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